雄韬股份签订1.45亿元储能系统设备供货合同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储能电站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工程储能系统设备供货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14,509.20万元。

合同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储能电站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工程储能系统设备

2、招标单位：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
3、主要建设内容：储能设备、接入系统设备及其他必要内容。

3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14,509.20万元

4、生效条款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

5、结算方式：根据卖方各阶段完成内容情况，甲方分阶段支付给乙方相应阶段款项。

6、主要违约责任：对于合同双方的权力和义务、违约责任等，将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7065.html